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6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劉玉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627元，及其中新臺幣127,105元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12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3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違反者除應加計自各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

01 日止，最高以年息19.97%（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
02 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
03 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迄112年10月尚欠伊新臺
04 幣（下同）12萬7,627元（內含消費款12萬7,105元、已到期
05 利息522元）及利息未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
06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
07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6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名片影本、歸戶基本資料
17 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信用卡債權計算說
18 明書、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1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10 合 計 2,540元